

104 年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格	名稱	日期	財/物
新光	SHARP AR-5618	影印機(事務機)	2/16	財(1 萬以上)
西新	Focus500	移動式音響	3/5	財
西新	Canon iR2420L	數位式影印機	3/25	財
三重	金嗓 M-320	卡拉 OK 點唱機(電腦伴 唱機)	3/13	財
新富	ZY-500-L 7.5W	LED 自動感應燈 3 盞	3/23	物
萬福	黑色	辦公椅 2 張	3/26	物
中研	ES-3690S	擴大器	4/30	財
百福	CANON IR2420L	數位影印機	4/30	財
百福	龍泉牌 LC-6055AB	飲水機	5/19	財
仁福	UY-2R1GP16	電子字幕機	4/28	財
仁福	賀眾牌 UW-10000A(220V)	飲水機	5/4	財
舊莊	C1845 1800*450*740mm	白色面板折合桌 16 張	5/6	物
中南	嘉友 COACH 400	擴大音箱 (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機)	5/29	財
玉成	16 吋室外號角喇叭	喇叭	5/8	物
東明	16 吋 35W 鋁質喇叭	喇叭	4/13	物
東明	GOLDFISH GF-100N	沉水式抽水機	6/2	物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中研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擴大器 1 個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132,634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合成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2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仁福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電子字幕機 1 臺、 飲水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92,928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重陽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 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29,765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鴻福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西新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移動式音響 1 臺、 數位式影印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 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69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</u> <u>新光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影印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74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4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數位影印機 1 臺、 飲水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68,684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2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三重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電腦伴唱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9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85,067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3日</u> 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中南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機 1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07,4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5日</u> 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玉成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列為物品： 喇叭 1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3,65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3日</u> 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萬福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列為物品： 辦公椅 2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 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39,177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東明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列為物品： 喇叭 1 支、 沉水式抽水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0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68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聯成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8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3,550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舊莊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列為物品： 白色面板折合桌 16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0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29,512</u> 元，與 <u>104 年 6 月 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九如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2日</u> 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4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新富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列為物品： LED 自動感應燈 3 盞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985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 年 6 月 2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東新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4年6月22日</u> 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成福里</u>		日期 <u>104年7月20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4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